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本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R.C.S. de Luxembourg B-68.806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屬準確承擔責任。

貴股東：

謹此通知，我們對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作出了下列變動。除非本通知另行界定，本通知的詞彙和用詞均具有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為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所作的修訂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基金（均為「子基金」，合稱「各子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因此須遵守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基金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守則》已作出修訂。

為了反映經修訂《守則》的適用規定，已對發售文件作出下列主要變動（「基金守則變動」）：

-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加強披露 – 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載明有關衍生工具投資的預計最高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證監會頒佈並可不時予以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

請注意，除下文所列各子基金外，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 (a)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環球債券基金–此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0%；及
- (b)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此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0%。

就下列各項作出附帶修訂：

- (a) 有關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的管理程序：為了配合加強的披露，剔除風險管理方法及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及
- (b) 有關說明書附錄 III 標題為「風險計量及管理」一節：以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取代預計最高槓桿比率的提述，及剔除有關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各自的資產淨值 50% 為限的資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已更新的說明書。

- 闡明對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吸收虧損工具」）的投資額 – 已闡明若干子基金就吸收虧損工具最高投資額的投資政策。

關於各有關子基金對吸收虧損工具最高投資額的資料，請參閱本通知附錄 I。

在說明書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分節作出附帶修訂，加進了新的風險因素：「與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有關的風險」並在其中併入現有風險因素「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s) 風險」。

- 其他修訂 – 為了反映經修訂《基金守則》的規定所作的其他修訂及加強的披露，包括下列各項：
 - (a) 為反映經修訂《基金守則》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規定而作出的修訂；
 - (b) 就與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保管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加強披露；
 - (c) 就本基金估值規則的加強披露，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公平價值調整的相關程序及第三方估值的安排；及
 - (d) 就處理股東在子基金清盤之下未領款項的安排加強披露。

有關基金守則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

2.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歐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在香港不是貨幣市場基金）*及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在香港不是貨幣市場基金）*（合稱「各貨幣市場子基金」）根據經修訂《基金守則》的變動

*這是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EU) 2017/1131（「貨幣市場基金規例」）之下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由於經修訂《守則》，只有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獲歸類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才可繼續被歸類為經修訂《守則》規定的貨幣市場基金。由於各貨幣市場子基金是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規定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各貨幣市場子基金未能完全符合經修訂《守則》第 8.2 條的規定，將不再被歸類為經修訂《守則》之下的貨幣市場基金。特別是，各貨幣市場子基金現時維持的投資組合，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規定，其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90 天，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 個月。因此，各貨幣市場子基金將不能符合經修訂《守則》第 8.2(f) 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投資組合須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

從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以表明各貨幣市場子基金根據經修訂《守則》並非貨幣市場基金，即使其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屬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各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加進新的風險披露，說明各貨幣市場子基金與根據經修訂《基金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相比，或須承受更高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

儘管已重新歸類，為免引起疑問，各貨幣市場子基金的主要特性（包括其投資目標、政策、整體風險概況、收費水平及現行管理方式）並沒有重大變動。

3. 對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投資目標的修訂

從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投資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以淨資產值的 50%）投資於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並且在中國或香港股票市場上市的股票。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任何具有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並不受限制。

子基金可以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 及 UCITS。

子基金可以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B 股。另外，子基金可不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授予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額度投資及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投資額以其淨資產的 ~~10%~~20% 為限。

子基金不擬將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 / 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

儘管有上述修訂，為免引起疑問，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中國股票基金的主要特性（包括其投資目標、政策、整體風險概況、收費水平及現行管理方式）並沒有重大變動。

4. 對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更新

說明書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已作出更新並通知股東，除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外，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亦將可收到及處理股東的個人資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的說明書。

5. 各項更新

說明書亦已作出下列變動：

- (a) 更新本基金董事名單、管理公司的董事名單及營運人員名單；
- (b) 更新說明書標題為「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風險」、「基準及子基金表現的風險」及「與從資本支付股息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及在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分節加進新的風險因素「貨幣市場基金風險」；
- (c) 更新說明書標題為「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分節；及
- (d) 其他附帶修訂及各項更新、草擬及編輯上的修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在香港代理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908 室）可供免費索取。本公司的香港說明書亦可在此網址閱覽：<http://www.amundi.com.hk>。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如就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521 4231 聯絡香港代理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此致

董事會

盧森堡，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 I

有關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最高投資額的資料

下列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等，而這些子基金對該等投資的最高風險承擔限額在下表列明。

各子基金	對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額 (佔資產淨值%)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少於 30%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少於 50%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少於 30%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少於 30%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少於 30%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少於 30%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少於 30%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Amundi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法國，內部轉授）	
存管處：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整個工作天）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2 歐元 – 累積	0.31%
	A2 歐元 – 每年派息	0.31%
基本貨幣：	歐元	
派息政策：	派息股份：若宣佈派息，將支付股息 [^] 累積股份：不會宣佈派息 [^]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可全權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本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本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本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分派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6 月 30 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沒有	其後：沒有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開支，以及其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經年率化作百分比顯示。有關數據或會按年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是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之子基金。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在盧森堡組成，其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本基金是《歐洲貨幣市場基金規例》(EU) 2017/1131 之下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以提供緊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同時尋求達到與三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Euribor）相近的穩定表現為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短期資產，及更確切地，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或與歐元對沖的貨幣市場工具。特別是，本基金至少以 67% 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90 天。本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票據，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 2 年。

子基金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規例(EU) 2017/1131）（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及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 UCITS（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本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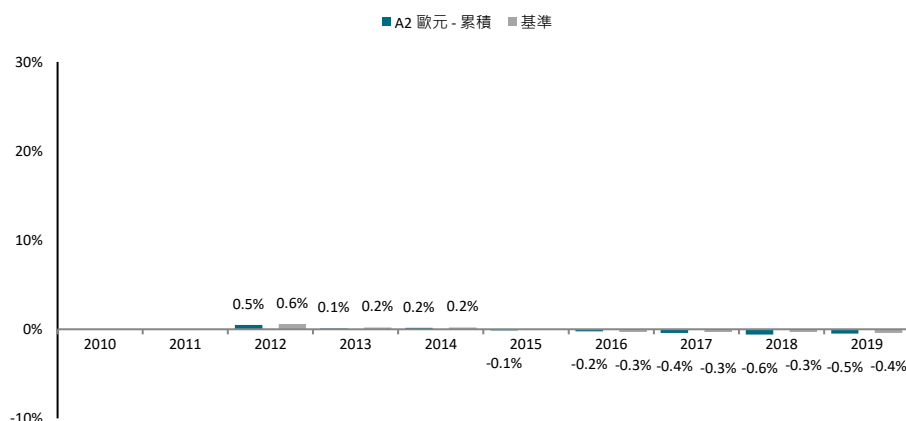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並非存款：**認購本基金的股份與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放資金並不相同。管理公司並沒有責任以招股價贖回股份，本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下跌，因此閣下在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 2. 信貸風險：**本基金所持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及本基金無法收回其投資。另外本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應有的利息。
- 3. 利率風險：**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將受利率波動的影響。當利率下調，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將相應上升，反之亦然，利率上升會導致基金的投資減值。
- 4. 匯率風險：**本基金可根據可變比例及限額，以本基金基本貨幣之外其他貨幣計量之價值及工具進行投資，因此可能承受匯率變動之風險。
- 5. 貨幣掉期交易附帶之風險：**運用衍生工具未必一定成功，本基金或會因市場情況而招致損失。衍生工具亦涉及額外的特定風險，例如價格釐定錯誤或估值不當，以及衍生工具未必能與相關資產、利率及指數完全相關。
- 6.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附帶之風險：**本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估值風險。在不利的市況下，本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未必奏效，本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 7. 降級風險：**投資級別證券可能承受被降級為次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如證券或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級，本基金在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有關投資經理可能沽售或不沽售該等證券，須視乎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定。若投資級別證券被降級為次投資級別證券，本基金的有關投資經理在衡量股份持有人利益之下，可能沽售或不沽售該等證券。
- 8.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風險：**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如其發行人位於或註冊成立於歐洲市場，則可能承受有關投資風險。由於歐洲的經濟和金融困境可能持續惡化或蔓延於整個歐洲及歐洲以外，而歐洲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採取之政策如緊縮措施和改革可能無效，歐洲市場可能仍須承受更多市場波動、流動性、價格及貨幣風險。歐元區一些成員國可能違約，加上一些成員國可能撤出歐元區或甚至歐元區瓦解，均可能增加該等國家的貨幣風險及來自該等國家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而該等國家日後的穩定性和增長或會受到負面的影響。本基金的價值和表現可能因歐債危機升級而受到重大與不利的影響。
- 9. 從資本支付股息的相關風險：**就派息股份類別而言，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可酌情決定以本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本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本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本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可更改從本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派息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有關派息政策改變，受影響的股東會獲發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 10. 在香港，本基金並未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為可向公眾人士發售的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 ≤ 90 天）及加權平均有效期（「加權平均有效期」）（ ≤ 12 個月）與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同，《守則》規定後者的加權平均屆滿期為 ≤ 60 天，而加權平均有效期為 ≤ 120 天。因此，投資者須謹記，與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相比，本基金一般可能須承受更高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因此，有關本基金承受的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發章章程內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一節及本節。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之子基金)

本基金的過往表現如何？



從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被修改，故就 2017 年 7 月 3 日前的表現而言，其相應情況已不再適用。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投資經理視「A2 歐元-累積」作為本基金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的核心股份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股份類別。
- 上述數據顯示本股份類別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歐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本基金之基準為「三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Euribor）」。
- 基金成立日期: 2011 年
- 類別成立日期: 2011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不多於認購額的 4.50%
轉換費	不多於轉換額的 1.00%
贖回費	沒有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0.30%（最高）
存管費	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0.10%（最高）

其他費用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本基金亦將承擔說明書所述直接歸屬於本基金的費用。

其他資料

- 於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處理香港買賣指示的香港服務供應商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妥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投資者宜謹記，分銷商各有不同的截止時間，請留意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網站<http://www.amundi.com.hk/retail>*公佈有關股份價格。
- 本基金其他銷售予香港投資者的類別之過往表現資料可向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閱，而有關資料的英文版本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